我国土地征用补偿费标准及定量方法的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4/2021\_2022\_\_E6\_88\_91\_E5 9B BD E5 9C 9F E5 c51 84477.htm 一、关于征地补偿费经 济性质的分析 征用是宪法上的一个基本概念,又是国家的基 本法律制度。我国宪法规定:"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可 以依照法律规定,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用"。从 目前来看,土地征用是我国政府最常用的一种征用类型。从 世界各国情况来看,无论是土地公有制还是土地私有制的国 家,都从法律上规定了国家为了公共利益可以征用私人或其 他主体所有的土地,可见土地征用是国家凭借国家机器强制 性实现的土地所有权转移。这种转移必然给土地原所有人带 来财产损失和某些精神痛苦(如被迫离开已住惯了的土地的 伤感、与征用者交涉及寻找替代地的辛劳,以及给生活带来 的不安定等),因而各国法律都明确规定了国家应给予土地 被征用人相应的补偿。在大多数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,虽然 征用是以国家意志无条件实施的,但法律认为财产损失不是 社会成员必须承担的义务,因而国家必须按被征地的市场价 值给予被征地的所有人全额补偿,通常包括对被征用部分的 补偿和对被征用地块剩余部分因征用给其造成损害所给予的 补偿。对于征用给被征地所有者的带来的精神痛苦,加拿大 有"干扰损失补偿"和"重新安置困难补偿";但日本法律认为, 土地征用是为了公共利益而实行的,所以由于征用而带来的 精神痛苦是被征用者作为社会成员应尽的义务,国家不予补 偿。可见,土地征用完全因国家意志而发生,不受被征用土 地所有者的意志而转移,但很多国家在实施征用时,均按等

价交换的原则给予被征用土地的所有人以补偿。由此可以看 出,在这些国家土地征用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市场交易行为 ,它完全因特定的主体(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的国家)在特定 情况下的需要(经法定程序所认可的公共利益)而发生,但 完全按被征用土地本身的市场价值而进行交换。因此,从经 济性质上看,很多国家的征地补偿费就是被征用土地的市场 价格。 由于我国实行土地公有制,分国家所有和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所有,因此国家征用土地的客体只有农村集体土地一 种。同时,我国法律禁止土地的买卖,只有国有土地可依法 有偿出让、转让使用权。因此,严格从现行法律法规意义上 讲,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,只有被国家征用这样唯-一种产权 转移方式,别无其他市场交易的可能。长期以来,我国在征 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,采取的是土地补偿与劳动力安置相 结合的方式,劳动力安置包括安排被征地上劳动力的就业岗 位和支付安置补偿费。其中,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者是 根据被征用农业用地前3年平均产值的一定倍数计算的,如征 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6-10 倍,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 的4-6倍。可见,这是一种行政决定机制,在这种机制下,征 地补偿费与被征地的市场价格无关。 多年来,以上农地征用 补偿方式既为国家建设有效地控制了用地成本,同时也为维 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起到了保障作用。然而,近年来,各 地农民对征地的不满情绪越来越大,焦点就是认为补偿太低 。当然,目前在征地中出现了一些基层政府部门人为压低补 偿费或克扣补偿费的行为。但即使是按政府规定的上限给予 农民补偿,仍常常发生农民认为补偿费太低而对征地进行抵

触的情况。那么,为什么过去能被农民接受的补偿费标准现 在越来越不易被接受呢?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农民有了新 的参照标准——农地流转补偿。当前,在我国特定的市场经 济发展阶段,出现了一种新的农村集体土地市场交易现象— —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,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已依法办 理过使用手续的存量非农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出租 给该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主体。虽然在我国现有法律制度下 ,这种行为尚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,但目前集体非农建设用 地使用权私下流转现象普遍存在。这既有人们充分认识了土 地的资产属性,以土地流转来牟取经济利益的主观原因,也 有因城镇规划调整和建设,造成存量集体非农建设用地闲置 , 需要通过流转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客观原因。这实质上 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。在市场经济体制下,绝大多数资源 的配置都是由市场机制来完成的,土地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 资源自然也不能例外。正因为如此,一些地方政府甚至以文 件的形式将其公开化、规范化。也就是说,在一些地方,特 别是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,事实上已形成了一种集体非农 建设用地的交易市场——农地流转市场。尽管目前它不完全 合法,但它由买卖双方自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